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股份若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3、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拍卖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40,000	0.009%	0.005%	否	未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433,440,000	53.57%	433,440,000	100%	53.57%
梁家荣	163,000,000	20.15%	163,000,000	100%	20.15%
日喀则市世荣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7%			
合计	599,440,000	74.09%	596,440,000	99.50%	73.72%

三、 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法院（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原因与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一致，均为法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因梁家荣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20 号公告。

四、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若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将被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